# XX县进一步推进封山育林工作的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9-11

*进一步推进封山育林工作的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巩固林业生态优势，打通“两山转换”通道，为打造美丽中国“XX样板”贡献XX力量，X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以生态、经济...*

进一步推进封山育林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林业生态优势，打通“两山转换”通道，为打造美丽中国“XX样板”贡献XX力量，X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以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为核心，坚持“三大效益兼顾，生态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大林业改革力度，强化各级政府在林业管理工作中的职能，促进全县森林资源和森林覆盖率都有较大增长，林业保持可持续发展，林区林政秩序稳定，让我县的山更青、水更绿，真正成为绿色生态县。

二、封山育林时间、范围、目标任务与实施步骤

（一）封山育林时间及范围

1、封山育林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时限五年。

2、封山育林范围：全县范围内除毛竹林、经济林地外的其余林地全部纳入封山育林的范围。

（二）封山育林目标任务

坚持“以封为主、造管封育”相结合，依靠科技支撑，强化经营管理，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通过新一轮封山育林，力争到2024年，全县森林面积稳定在118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每年增长3.8%以上，总量达480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7%以上，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

（三）封山育林实施步骤

封山育林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4年1月1日-5月31日）为宣传发动阶段：制定封山育林管理办法和封山育林实施方案，成立封山育林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召开封山育林工作动员大会，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利用电视、宣传车、张贴通告、书写宣传标语等一系列宣传工具，全方位、多层面宣传，营造全县封山育林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2024年6月1日－11月30日）为组织实施阶段：制定护林防火、村规民约，组织林权所有者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成立护林队伍，开展护林巡逻，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分子，整顿林区秩序；在封山育林主要地方，建立封山育林界桩、牌、护林公约、宣传牌等封育措施。

第三阶段（2024年12月1日－12月31日）为检查总结阶段：县委、县政府组织查检组，对各封山育林实施单位封山育林工作开展情况和封山育林效果进行检查验收，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提高认识，增强全民封山育林的意识

封山育林是一项投资少、见效快、迅速恢复和培育森林资源的有效途径，是加强生态林业建设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门力量，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宣传车、张贴通告、书写宣传标语、召开群众大会等宣传方式，学习《XX县封山育林管理办法》，全方位、多层面宣传封山育林工作。各乡（镇、场）要召开村民小组长以上人员参加全乡封山育林工作动员会，书写20条以上的宣传标语，制作10块以上的封山育林宣传牌，要将封山育林通告张贴到每个村小组并发放致林农一封信，各村、村小组要在重要地段书写10条以上的宣传标语，并将制定的村规民约进行公示。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向当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举报破坏封山育林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封山育林工作中来。要加大社会舆论监督的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封山育林好的典型、好的做法、好的措施以及好人好事进行宣传表扬，对一些工作不力，林区秩序混乱的乡镇要进行通报批评。

（二）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确保封山育林稳步推进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乡、村封山育林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县委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新农村建设与和谐秀美乡村建设，引导农民积极创建森林村庄；负责监管农业面源和湿地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区县委、县政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编办负责封山育林有关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工作。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制作和修订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规范性文件。

县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有关重点项目，指导制订森林资源保护产业布局。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封山育林专项经费，协调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县审计局负责森林资源资产资金使用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专项审计，做好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封山育林工作考核。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林区公路新建及改造项目申报。

县环保局负责湿地污染防治和跨界河流断面的水质监测，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环评审核。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监督木竹经营加工、林木种苗培育、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无照经营行为。

县旅游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景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推进封山育林、生态公益林和防护林等建设，指导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林木采伐和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野生植物移栽审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湿地资源保护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开展山地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督促实施，湿地水资源保护管理，湿地水功能区和跨界河流断面水质水量监测，依法查处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审核及环境恢复治理，山体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控工作。加强与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的衔接，做好林权登记发证相关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技术的研究及示范，做好林业科技推广等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教育活动。

县卫计委负责指导和监督人体感染野生动物疫情疫病防治。

县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保障封山育林实施。各乡、村应进一步明确当地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三）因地制宜，分类封山育林。

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生态红线等七区域依法依规实施封禁；对高速、国省道、河流岸线等区域内的人工商品林，实施半封，允许采取小片皆伐，砍一造一；对其它区域的人工商品林，采取有序放开，对成、过熟林优先放开；对中龄林优先安排间伐，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疏”的原则，培育大径材，提升林地产出率。严格执行森林年度采伐限额制度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可适当降低非国有（含国乡联营）定向培育人工用材林的主伐年龄；对集体商品林皆伐山场，由当地乡（镇）府加强伐区监管，确保采伐一片更新一片，防止一伐了之，只伐不育、只砍不种。对林业企业、造林大户在本县建立木材成品精深加工厂的，可优先安排采伐限额。加强对木竹加工企业原材料进出库台账的监督检查，对无证采伐木材追本溯源，封堵盗、滥伐林木行为，坚决关闭或取缔无证经营加工点或场所。

（四）封育结合，提升森林质量。

各乡镇要继续加快造林绿化步伐。要创新造林模式，打造绿化精品工程，实施重点区域森林“四化”（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重点抓好高速沿线、国省道沿线、河流岸线，景区，新农村建设村的森林“四化”建设，实现通道、景区、乡村美起来、绿起来、秀起来。持续抓好低产低效林改造、生态体系修复、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确保森林蓄积量、森林面积和林业效益“三增长”。以城区为重点，开辟市民义务植树专区，广泛发动市民种结婚纪念“同心树”、出生纪念“亲子树”、成人纪念“青春树”等。

（五）全面落实“林长制”，强化源头管理。

按照“四级林长抓监管、两支队伍齐上阵、七项机制促运行、两大行动抓落实”的总体思路，构建县乡村组四级林长联动责任机制；采取乡镇林长责任清单、护林员履职清单及林长制智慧平台的“两清单一平台”的措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建成集林业卫片执法、护林员动态巡查，全天候、全覆盖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和“一长两员”管理网格化体系，提升森林管护的科学性、时效性。

（六）强化森林督查，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各乡镇要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森林公安部门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的主力军作用，履行好保护森林资源职责；特别是机构改革后，林业主管部门要提升林业执法水平，指导好乡（镇）对涉林行政案件的查处；各乡（镇）要积极承接好林业执法权力下放，落实好机构和人员，主动开展林业执法。

加大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力度。对国家下发的森林督查变化图斑，各乡镇要逐一核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点森林督查案件，各级林长要亲自协调，确保查处到位。

继续保持林业执法高压态势。开展打击乱砍滥伐林木、打击乱侵滥占林地、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为主要内容的“四打”常态化行动，凡涉嫌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罚代刑，以震慑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七）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森林经济。

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森林资源优势，抓好林下经济发展，实现“不砍树、能致富”。培育各类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发挥龙头的示范引领作用；对现有的毛竹、香精香料、木材、油茶加工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帮助企业整合资源，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发展壮大。结合秀美乡村的建设，大力发展以柑橘、油茶等为代表的特色林果产业和庭院经济，走产村融合发展之路。抓住当前国家支持发展森林康养的重要“窗口期”，发挥自然保护地自然禀赋的优势，科学规划建设森林旅游、森林食疗、森林药疗、森林氧吧、森林浴、森林步道、森林探险、林家乐和森林人家等特色项目，将森林康养与互联网、金融、科技、医疗、文化相融合，使之成为市民度假休闲疗养的好去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全县封山育林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封山育林领导小组（附后），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公安、法院、检察院、林业、发改、工信、财政、农业、水利、文广、自然、交通、环保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封山育林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局，由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村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切实加强辖区内封山育林的组织领导。各乡镇要认真总结分析封山育林工作以来的成功经验，提出针对性措施和意见，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发挥积极作用。各乡镇要根据本辖区森林资源状况，做好对辖区内“七区”全面封禁、“三线”半封，其他区域有序放开的措施，组织林业技术人员完善封山育林方案的编制和技术操作规程。

（二）加大资金投入。

要继续落实封山育林、“林长制”工作及护林员等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县年度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森林资源监管、智慧林业信息平台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整治以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科技推广等费用。进一步完善封山育林考核奖励办法，提升考核成效。各乡镇创造条件，积极申报林业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三）严格考核奖惩。

县林业局要加强对封山育林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问题督办制度，对存在封而不育、一封了之等情况的地方，要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确保封山育林效果得到落实。要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把林地保有量、湿地保有量、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作为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森林资源保护与“林长制”绩效考核考评体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